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02號

上訴人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褚學忠

訴訟代理人 邱南媽律師

被上訴人 顥天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鼎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3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2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3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4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5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6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7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8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9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11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2 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經
13 由被上訴人之媒介，並代為提出承租意向書、營運企劃書，
14 及斡旋金支票，而與訴外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15 稱台壽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30日訂立租賃契約，由上訴人
16 承租台壽公司所有之系爭不動產20年，除免租期間外，月租
17 金為新臺幣（下同）1,450萬元，每滿3年依比例調漲租金。
18 是兩造間已成立居間契約，惟就居間報酬數額並未達成合
19 意，依民法第566條第2項規定，應以不動產經紀業者，執行
20 不動產租賃居間仲介業務，向承租人收取半個月租金數額為
21 報酬之習慣計算，且該報酬無從依民法第572條規定酌減。
22 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66條規定，按交易習慣請求上訴
23 人給付725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
24 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違反證據、
25 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26 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27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
28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
29 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
30 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
31 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

01 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原審合法認定被上訴人居間使上訴人
02 與台壽公司訂立租賃契約，有以半個月租金給付報酬之習
03 慣，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顯有誤會。均附此說
04 明。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9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0 法官 林 麗 玲

11 法官 陳 麗 芬

12 法官 游 悅 晨

13 法官 方 彬 彬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